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俞博懷即馬桂玲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	87-ND-2293177-7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		
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378333-9	股票	1	1000	
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378334-0	股票	1	1000	
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519643-8	股票	1	1000	
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05955-8	股票	1	124	
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677434-5	股票	1	148	
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94924-1	股票	1	15	